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小 109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入園登記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對 象		應 附 證 明 文 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縣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優先入園 第一順位	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	身心障礙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當年度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是否註記族別及其年齡)。
		低收入戶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父或母(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1.戶口名簿(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本府社會處認定轉介之文件。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滿 4 足歲幼兒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兄弟姊妹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	
優先入園 第三順位	多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滿之 4 足歲幼兒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之 4 足歲幼兒	1.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檢視是否為外國籍配偶)。 2.戶口名簿(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及監護權)。	
	隔代教養之滿 4 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及監護權)。 2.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 第四順位	本(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其年齡)。	
備註	1.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戶籍謄本從戶籍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 2.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除戶籍謄本外,其餘皆驗畢後退還。 3.同時具備多項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家長自行選擇其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4.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者,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